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6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7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7年12月19日(星期三)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1、发行人本次发行63亿元上海汽车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每张上海汽车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以下简称“认购人”)派发的3.6份认股权证。本次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即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0.8%-1.2%,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上海汽车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4、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配售对象为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5、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汽车”股份数量以0.96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海汽车现有总股本为6,551,029,090股,按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约6,288,987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9.8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06,477,548股,可优先认购约4,710,21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74.7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51,542股,可优先认购约1,578,769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5.06%。

6、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少认购8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104”,认购名称为“上汽配债”。参与优先配售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需要在申购日(2007年12月19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委托。认购1手上汽配债的金额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

10、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07年12月19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股票代码:600089 编号:临2007-04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07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1、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200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招商银行向社会发行理财产品筹集资金9,880万元并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信托”)向新能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实施44MW硅片技术改造项,不足部分由新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2、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新能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13,000万元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资产证券化构建信用结构方式向新能源公司放

3、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104”,申购名称为“上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55万元。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法定机构投资者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4、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07年12月19日,T日)的9:00-15:00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按照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申购。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元)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5万元。

6、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订金,订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于2007年12月19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号010-88091636):

①《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③支付申购订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8、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7年12月19日(T日)15:00前缴纳申购订金,订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订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申购上汽转债订金”字样)。

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10、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

12、行内号:50190

13、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10123

14、联系人:李根

15、联系电话:010-65056872

16、收款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01号

17、投资者须确保申购订金于2007年12月19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订金或缴纳的申购订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 *ST大唐股票代码:600198编号:临2007-07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7年12月18日,《21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刊登报道或转载了名为“国资委唱多、大唐系重组上市路线解密”的文章。该文章称:

“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审核的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该被出售的“重大资产”即为本公司控股95%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且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大唐微电子完成“保壳”任务。

二、澄清说明
针对《21世纪经济报道》上述与事实不符的报道,公司做如下澄清:

1、公司于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明确指出,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07年12月14日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该项资产出售公告已于2007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项重大资产出售系指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拟以24971.18万元的价格

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而非文中所指“大唐微电子”。公司已于12月18日披露“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未获通过”的公告。

2、公司每两周披露一次*ST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做出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没有计划出售大唐微电子股权,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7-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838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所不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关于开通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07年3月30日正式成立的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12月21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7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2.已开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约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旗下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只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办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

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八、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则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办理机构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十、变更和解约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开通招商核心价值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网点

公司名称	公司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基金电子商务平台	direct.cmbchina.com	400-887-9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 站: http://www.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07-0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深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6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了《同意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以现金认购深能源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和《授权公司董代表公司处理与实施上述决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0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相关安排,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币7.60元的价格认购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源”)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中不超过20,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本次认购及相关安排已于2007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本公司已向深能源支付人民币15.2亿元以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中20,0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并于2007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深能源股份数为20,000万股。以2007年12月6日深能源发行在外的总股份数为基数计算,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对深能源的持股比例约为9.08%。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自2007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5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编号:2007-5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该资料,本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再委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2434.7万股股份变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法定代表人郭树清,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

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关注该事项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2 证券简称:包头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7-038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1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13号文),公告如下:

一、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因本次合并持有637,880,000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吸收合并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

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接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